

歐盟地中海政策

卓 忠 宏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地中海是歐盟對外關係中優先發展地區之一。此一關係奠基於歷史淵源及文化的臍帶關係，特別是殖民地與母國（法國、英國）之間的關係。此外，也有政治、戰略以及經濟各層面考量。自冷戰以來，歐盟地中海政策的制訂就有強烈的軍事戰略與地緣政治考量，並進而強調雙邊的經貿往來與文化交流。

本文以歐盟對外關係之地中海政策發展作為研究主軸，旨在闡述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之演變。文章首先敘述歐體／歐盟自七十年代以來地中海政策之演變，特別就一九九五年巴塞隆納高峰會議後建立的雙邊及多邊合作框架進行分析。其次，自地中海兩岸歷史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與爭議，從地緣政治、經貿關係以及文化交流等三個面向進行檢視。最後，作出總結，展望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之長期發展。

關鍵詞：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歐盟—地中海自由貿易區、巴塞隆納進程、地中海援助計劃

* * *

壹、前 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歐洲聯盟條約（The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正式生效，歐洲聯盟^①建立起歐洲整合的三大支柱：歐洲共同體、歐洲外交暨安全政策和歐盟內政及司法上合作。隨著歐盟從經濟事務整合逐步邁向政治整合，進而專注對外關係的發展，歐盟認知到要在世界格局中成爲強有力的一極，必須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因此，歐盟自九十年代以來積極發展全方位外交策略，一方面調整與美、俄兩國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強化與開發中國家關係，包括往中東歐擴大計劃，南進地中海策略，建立與亞洲聯繫，加強與拉丁美洲合作以及強化與非、加、太國家發展等，建設歐盟成爲世界強權的目標。

註① 歐洲聯盟，簡稱歐盟，一九九三年「歐洲聯盟條約」生效之前稱爲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



歐盟對外關係是由對外經貿政策以及共同外交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兩個不同體系來執行。就經貿觀點，歐盟是全球最大貿易集團，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長期和多元之發展合作計畫，也是世界上最重要人道及發展援助貢獻者。歐盟藉由與第三國簽訂的經貿合作協定，依受惠國之人權與民主發展狀況作為援助之條件，透過貿易與援助政策，將經濟力量轉化成政治的影響力。相較於經貿關係的多元化發展，歐盟在一九九三年生效之歐洲聯盟條約賦予各國在外交安全領域制度化之合作。CFSP並非新創，而是七〇年代「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架構之延續，在確保會員國主權獨立的原則下，協調會員國之外交政策，屬於歐盟組織架構外的諮詢機制。^②過去四十多年來，歐洲政治合作一直屬於政府間合作的諮商方式。成員國就有關 CFSP 必須在理事會相互知會及諮商，並遵守理事會所通過之共同立場以及一致行動。^③ CFSP 的運作牽涉到成員國對外關係的自主權，在會員國傾向保留外交政策的自主原則下，唯有在不侵犯會員國的利益的情況，才可能達成 CFSP。基此，若比較歐盟在經貿關係的全方位發展，CFSP 運作的方式侷限性較大。

本文以歐盟對外關係之地中海政策作為研究主軸。首先，分析歐盟對外關係之地中海面向。其次，敘述歐盟一地中海政策之演變，從雙邊及多邊合作框架進行分析。最後，自地中海兩岸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與爭議，從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三個面向進行檢視：其一，從地中海區域衝突事件解析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運作及成效；其二，從歐盟與地中海國家經貿問題看泛地中海自由貿易區成立之困難所在及可行性；其三，從社會文化交流角度，展望歐盟一地中海文化夥伴關係之進展。

貳、歐盟對外關係之地中海面向

歐盟整體對外關係中，經貿事務無疑是最重要的部分。歐盟對外貿易政策的核心源自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制訂的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CP），以當時歐洲共同體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對三國商品採行之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T）為基礎，成員國放棄所有個別關稅，由歐盟機構統一執行，與非會員國進行貿易談判及締結貿易協定。除上述關稅障礙外，所謂非關稅障礙也是歐盟常用之貿易政策工具，包括反傾銷措施、進口配額限制、行政與技術法令、採購差別待遇等。而歐盟其他之共同政策，例如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

註② 有關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文獻眾多，僅請參考：Martin Holland,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Record and Reforms* (London: Pinter, 1997); Elfriede Regelsberger, et al., *Foreign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from EPC to CFSP and beyond*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沈玄池，「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功效與極限：歐盟之南斯拉夫政策個案研究」，沈玄池與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 87 年），頁 335~382。

註③ 歐洲聯盟條約第 14、15、16 條。

riculture Policy, CAP)，主要目的界定在歐盟內部成員國農產品的相關限制與規範，但這些相關規範往往變成區域外第三國農產品輸往歐盟內部市場的障礙。如歐盟—地中海自由貿易區談判過程中，農業問題成爲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④最具爭議性之議題，因此共同農業政策在歐盟對外經貿關係上，也具有相當關鍵性的角色。^⑤

歐盟對外貿易政策是以歐洲利益爲中心，並以建立政治緩衝區、傳統影響力以及擴張市場爲考量，與第三國關係採金字塔「層級性」策略，排列優先發展經貿關係之順序。歐盟優先發展經貿關係對象以歐洲非歐盟會員國爲主，歐盟先於一九九三年與挪威、冰島、列支敦士敦（Liechtenstein）成立「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將共同市場貨物、人員、服務以及資金四項自由流動規定擴大至相互領域。^⑥後冷戰時期，歐盟又與一些中東歐國家簽署「歐洲協定」（Agreement of Europe），所涵蓋範圍不但包括工業產品之自由貿易，還包括人員、服務與資本的自由流通，以及歐盟提供的多項合作援助計畫，以十年爲期，朝向自由貿易區目標邁進，將這些國家納入單一歐洲體系。第二順位地區是歐洲前殖民地國家，歐體自一九七五年起與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簽署「洛梅協定」（Lomé Convention），授予這些國家片面貿易優惠措施及技術援助，方便其產品進入歐盟市場。第三順位是地中海國家，歐體自六十年代中期與地中海南岸國家簽訂一連串雙邊貿易協定，內容包括政治對話、貿易合作及財政技術援助。第四順位是位於亞洲與拉丁美洲開發中國家，歐體提供受惠國普遍性優惠關稅（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待遇。最後爲其他國家，歐盟採取自主性政策，得片面性、選擇性採取歧視性待遇。^⑦

由上述可知，地中海區域在歐盟初期對外關係上被列爲優先發展關係的對象之一。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之關係早期奠基於歷史淵源，在古羅馬帝國強盛時期，統治領域橫跨地中海兩岸，地中海在當時被羅馬帝國視爲其領土的「內海」或「大河」（El Rio Grande）。隨著歷史演變與發展，地中海兩岸之間鴻溝越來越大，現今無論從政治、經濟、文化角度來看，兩岸被區隔爲民主歐洲與動亂非洲、開發歐洲與落後非洲、基督教歐洲與回教非洲，地中海南岸（中東北非國家）長期以來被視爲非歐洲地區，地中海從羅馬帝國時期「內海」變成歐洲南部的一條藍色疆界。^⑧之後，兩岸發展變成

註④ 本文中所謂南地中海國家主要涵蓋地中海非歐盟成員國（Mediterranean Non-member Countries, 以下簡稱 MNC），包括北非地區之阿爾及利亞、摩洛哥以及突尼西亞三個國家；中東地區之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以色列以及巴勒斯坦等六個國家或政治實體；此外尚包括土耳其，歐盟新成員國馬爾他、賽普勒斯共計十二個國家。但不包括利比亞，該國受到聯合國安理會之制裁措施，被歐盟排除在外，直到九〇年代才獲邀參與歐盟與地中海國家聚會。其餘瀕臨地中海的國家：阿爾巴尼亞以及自前南斯拉夫脫離的獨立共和國則被歐盟歸屬爲前中東歐共產集團國家。

註⑤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Role of Europe in the World," *European Commission: Information Dossier*, No. 4 (2003);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 91 年），頁 58。

註⑥ 瑞士雖曾參與歐洲經濟區之談判，但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舉行公民復決否決加入。最終瑞士以雙邊協定方式與歐盟成員國維持既有之貿易關係。

註⑦ 洪德欽，「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沈玄池與洪德欽主編，前揭書，頁 43～44。

註⑧ Malcolm Anderson and Eberhard Bort, *The Fronti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 128.

歐洲帝國與殖民地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的臍帶關係，例如法屬之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敘利亞、黎巴嫩等國，英屬的埃及、馬爾他、賽普勒斯、以色列、約旦等國；最後，歐洲—地中海關係不僅有地理和歷史的意涵，也有政治、戰略以及經濟各層面的考量。^⑨

從地緣政治觀點來看，地中海位於歐洲南翼，構成歐、亞、非三洲交通要道，戰略地位重要。冷戰時期，北約在南歐國家葡萄牙、義大利、希臘及土耳其建立起一道堅強的防線，防衛蘇聯自南歐入侵的威脅，在當時全球戰略環境中，地中海區域的緊張性遠低於東歐地區。^⑩到九〇年代，國際局勢的轉變牽動歐盟對其東、南邊境的權力佈局，歐盟對地中海政策的制定從強烈的軍事戰略與地緣政治的考量，進一步強調經貿的互賴與文化的交流。

一是一九九九年柏林圍牆倒塌，象徵冷戰結束，中東歐地區成為歐體下一波擴大的對象。從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四年期間，歐體／歐盟先後在羅馬、愛丁堡、哥本哈根、科孚（Corfu）、埃森（Essen）高峰會議中，確定歐盟往東歐擴大的方向，希望將歐洲政經疆界推至俄國邊境。反觀地中海南岸持續不斷的衝突與動亂，取代過去東歐共產集團對西歐的威脅，成為影響歐洲安全穩定發展的變數。歐盟東擴牽動的不單是歐盟內部德、法長期以來所維持的權力均衡態勢，也牽動歐盟與東、南邊境國家政經關係的消長。因此，歐盟南歐成員國（尤其是西班牙）擔心被邊緣化的危機意識，提出一套與中東歐政策平行之地中海政策，特別是強調歐洲安全戰略的問題。出發點就是在無法阻擋歐盟東擴的情況下，南歐國家提出的另一種戰略思考，減緩隨著歐盟東擴，歐洲政治重心逐漸東移的傾向。^⑪

二是一九九三年歐洲共同市場成立及深化以及歐洲聯盟條約生效，歐盟從經濟整合成功邁向政治方面的合作。歐洲整合成功的經驗，刺激世界其他區域經濟集團的蓬勃發展，從北美、拉美到亞洲國家區域經濟合作都有不錯表現。再加上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帶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發展。在區域化與全球化兩大經貿趨勢發展下，促使歐盟加速對外經貿合作腳步，以制衡亞洲、北美以及拉美等區域集團的競爭。^⑫以地中海兩岸經濟結構而言，地中海南岸國家一向是歐盟能源和原料的供應渠道，歐盟國家除北海地區蘊藏一些石油外，60%以上的能源都仰賴進口，其中石油依賴進口的比例更高。據歐盟預估，到二〇三〇年歐盟能源進口比例將更高達70%。同時，以歐盟地中海區域內貿易僅佔MNC總貿易額5%來看，未來市場開發潛力無窮，

註⑨ 朱景鵬，*歐洲聯盟與地中海國家夥伴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民國91年10月），頁5。

註⑩ 紐先鍾，「地中海與大中東武器擴散的新危機」，*國防雜誌*，第13卷第4期（民國86年10月），頁53~64。

註⑪ Franciso Javier Raya, "A Review of the Barcelona Conference and a Summary of EU Policy Objectives," in Carol Cosgrove-Sacks,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 198~199.

註⑫ *Ibid.*



成立跨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符合歐盟長期發展的目標。^⑩同樣地，地中海南岸國家可望借助歐盟，從歐盟獲得更多資金和技術，實行產業結構的調整，確保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競爭。簡而言之，歐盟與中東北非國家無論從地理位置與經濟互補的功能來看皆具有相當的優勢。

因此，深化與南地中海國家的關係，成為歐盟擴大國際影響力，爭取在世界事務發揮更大作用的一個重要面向。一如歐盟東擴，歐盟「南向」策略成為九〇年代至今歐盟對外關係的重心所在。

叁、 歐盟地中海政策之演變

歐盟地中海政策的發展架構可概分為三部分：首先、自六〇年代中期以來，歐盟與地中海南岸國家簽訂一連串的雙邊貿易協定，內容包括政治對話、貿易合作及財政技術援助；第二、一九九五年歐盟十五國與 MNC 十二國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的第一屆地中海會議並制度化，會後發表「巴塞隆納進程」（Barcelona Process）共同宣言，以七〇以及八〇年代的雙邊協定為基礎，展開多邊合作的架構，建立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第三、歐盟對地中海南岸國家的經濟援助及技術合作，從七〇年代歐盟與MNC達成的財政議定書（Financial Protocol），到一九九五年之後由「地中海援助計劃」（Mediterran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id, MEDA）取代。分述如下：

一、 雙邊貿易協定

一九五七年德、法、義、荷、比、盧六國簽署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為反映北非前殖民地與母國法國關係，六國在羅馬條約中附加一條意向聲明（Declaration of Intent）賦予摩洛哥、突尼西亞以及利比亞特別待遇。^⑪惟因歐體自一九六二年實施共同農業政策，對地中海型農產品輸往歐體採取關稅及配額限制，這項措施直接衝擊到佔北非重要出口結構的農產品，成為爾後雙邊關係發展主要爭議點。

歐體與 MNC 雙邊關係的進展始於六〇年代中期至七〇年代初期所簽署一連串雙邊協定，主要分為三種類型：^⑫

1. 歐體與土耳其在一九六三年簽署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s），以建立關稅同盟為目標。

註⑩ 「歐盟深化與地中海國家合作」，人民日報，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snweb.com/gb/people_daily/2002/05/04/c0504005.htm>。

註⑪ 利比亞係於一九五一年宣告獨立；突尼西亞、摩洛哥於一九五六年脫離法國殖民地而獨立；阿爾及利亞遲於一九六二年獨立，故羅馬條約中「意向聲明」未包含此國。

註⑫ Laula Feliu and Mónica Salmón, "La Dimensión sur de la UE: Políticas para el Mediterráneo, en Ester Barbé (coord.)," *Política Exterior Europe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S.A., 2000), p. 192.

2. 與摩洛哥、突尼西亞（一九六九年）、馬爾他（一九七〇年）以及賽普路斯（一九七二年）締結有限度聯繫協定。

3. 其餘國家如以色列在一九六四年、黎巴嫩在一九六五年以及埃及在一九七二年則分別與歐體簽訂合作範圍不等的雙邊貿易協定。^⑯

七〇年代初期，歐體與 MNC 即以上述之聯繫、貿易協定開啓雙邊經貿合作。但有鑒於歐體與 MNC 所簽訂雙邊協定缺乏政治性合作，一九七二年十月在執委會以及法國政府強力推動下，歐體在巴黎高峰會議中制定出一套有系統的「全方位地中海政策」（Global Mediterranean Policy），將雙邊合作範疇從狹隘之經濟貿易協定擴大到政治、安全、社會等領域。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一九七三年歐體完成第一次擴大，英國、愛爾蘭、丹麥加入歐體，促使歐體重新檢討成員國與前殖民地之間的政經聯繫。其中，一九七五年歐體與非、加、太國家簽署「洛梅協定」，以多邊談判架構取代歐洲母國與前殖民地原有的雙邊合作模式，提供這些國家片面貿易優惠措施及技術援助。不過，不同於洛梅協定之多邊合作架構，歐體與 MNC 仍以雙邊協定的模式完成換約手續，包括以色列（一九七五年）、摩洛哥、突尼西亞（一九七六年）、埃及、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巴勒斯坦（一九七七年）以及阿爾及利亞（一九七九年）九國先後與歐體達成新一代合作協定。而土耳其、馬爾他與賽普路斯仍維持聯繫協定之合作關係。^⑰新一代貿易合作協定特別將合作架構延伸為包含財政援助與技術合作，歐體透過與 MNC 各國達成的財政議定書（Financial Protocol），端賴各國就合作協定履約情況，作為歐體提供 MNC 經濟援助及貸款的評估標準；^⑱另一方面，一九七三年爆發的以、阿戰爭及戰爭引發的石油危機，促使歐盟與阿拉伯國家增加政治性對話管道，歐體表示將實現對地中海區域之承諾與保證，加強與中東地區之合作，以維持該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不過，由於該時期地中海地區國家並未因為歐體「全方位地中海政策」的提出而增加彼此之間的互賴關係。若評估此一時期歐體之地中海政策，距其全方位目標之達成尚有一段差距。

綜觀七〇年代歐體與地中海區域國家關係似不宜僅以其獨特的殖民地對母國的依賴，主要仍在於傳統上，地中海區域係歐體產品極其重要之市場，惟不論是北非或中東國家，皆十分依附於歐洲市場。此外，在冷戰時期，地中海區域對歐體具有戰略的重要性，此點由葡萄牙、法國、義大利、希臘及土耳其均為北約組織的會員國得以驗證。^⑲

八〇年代歐體之地中海政策重點在於南擴計劃。在歐體完成南擴政策之前，地中

註⑯ 協定的內容允許 MNC 的工業製成品（不包括紡織產品）免關稅進入歐盟，對這些國家進入歐盟的農產品提供普遍性優惠關稅。這一階段所實施的貿易優惠基本上是單向優惠措施，即由歐盟向這些國家提供貿易優惠關稅，幫助 MNC 國家經濟發展，相對 MNC 國家則不須開放內部市場。

註⑰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John Vogler,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 152~153.

註⑱ Laula Feliu y Mónica Salmón, *op. cit.*, p. 193.

註⑲ 朱景鵬，同前文，頁1~38。



海國家得到合作協定之保障享有優惠關稅，隨著希臘（一九八一年）以及西班牙、葡萄牙（一九八六年）三國先後加入歐體，MNC 擔憂南歐三國入會將衝擊到自歐體享有的優惠待遇。此外，歐體於一九八六年通過單一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開始進行歐洲共同市場的計劃，MNC 擔心歐體區域內貿易成長而排擠MNC在歐洲市場的佔有率。為避免共同市場帶來貿易轉向的負面效果，若干 MNC 採取申請加入歐體的措施，如摩洛哥於一九八七年、土耳其在一九八九年、賽普路斯以及馬爾他在一九九〇年分別提出加入歐體的申請，惟摩洛哥被視為非歐洲國家遭到歐體的拒絕。摩洛哥申請入會被拒之後，歐體允諾增加對南地中海區域經濟援助，同時協助北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茅利塔尼亞（Mauritania）五國籌組「阿拉伯北非聯盟」（the Arab Maghreb Union）加強南岸國家區域內之合作，以降低歐體不斷深化與廣化對 MNC 的衝擊。^②

九〇年代冷戰結束，中東歐地區成為歐體及北約下一波擴大的目標。南歐國家為維持歐體內部南北政、經的平衡，開始大力推動歐盟「南向」政策，加強泛地中海區域的政經整合，融入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議題。一九八九年西班牙、義大利兩國聯合提議召開一個地中海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ia sobre la Seguridad y la Cooperación en el Mediterráneo），這項提議獲得法國、葡萄牙支持並化為具體行動。一九九〇年三月法、義、西、葡以及馬爾它與「阿拉伯北非聯盟」五國（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在羅馬聚會，討論歐體與北非的合作架構，以及建立歐體與北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此項政策在一九九二年里斯本高峰會議中獲得歐體會員國支持，承諾將加強其地中海政策，會後並交付執委會研擬政策。一九九四年年底，執委會提出「加強歐盟地中海政策：建立歐洲與地中海夥伴關係」報告，將歐盟地中海戰略佈局擴大至整個地中海區域，報告中提出維護地中海區域安全與穩定、促進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解決 MNC 非法移民、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構想。此一宣示促成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歐盟 15 國與 MNC 12 國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第一屆地中海會議，會後發表「巴塞隆納進程」共同宣言，（或稱「巴塞隆納宣言」，Barcelona Declaration），強調以雙邊協定為基礎，加強多邊合作範疇，內容包括三項：一是建立一個和平與穩定的區域；二是建立一個跨地中海自由貿易區；三是增進區域間社會、文化交流與人民的相互理解。^③從此，「巴塞隆納進程」制定的具體合作框架，成為九十年代中期至今歐盟地中海政策的主要指導方針。

二、巴塞隆納進程

巴塞隆納會議之後，歐盟與MNC雙邊關係由以往貿易合作對象提升為政治安全、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的「全面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包含以下三點：^④

註② Laula Feliu y Mónica Salmón, *op. cit.*, p. 194.

註③ *Ibid.*, *op. cit.*, pp. 196~197.

註④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arcelona Process, Five Years on 1995-2000*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0), pp. 8~14.

首先，就政治及安全夥伴關係而言，包括在雙邊及多邊架構下建立政治對話機制以及制訂和平穩定方案。巴賽隆納會議之後，與會 27 國曾先後舉行過六屆地中海外長會議，舉凡打擊恐怖主義、移民問題、區域衝突、人權保障及毒品走私等政治安全議題皆在合作範疇。此外尚建立多個對話機制：一是聯繫理事會（Association Council）由各國部長每年定期聚會，負責研擬實現「巴賽隆納進程」相關政策。二是資深官員聯繫委員會（Association Committee of senior officials）負責監督各國執行相關規定。^③二〇〇三年又成立「歐盟—地中海議員代表大會」（Euro-Mediterranean Parliamentary Assembly），將此一民意機構納入歐盟—地中海國家合作的框架內，為將來建立更廣泛的區域合作提供諮詢。^④

其次，就經濟及財政夥伴關係來說，歐盟將增加對南地中海國家直接投資，協助該區經濟轉型及自由化，達成在二〇一〇年成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目標。自一九九五年起，歐盟與 MNC 夥伴國就雙邊貿易協定再度進行談判，其中土耳其、馬爾他及賽普勒斯三國與歐盟已建立關稅同盟。以色列經濟情況最佳，最早與歐盟簽署聯繫協定，且內容不同於其他 MNC 國家。巴勒斯坦因政治情況特殊與歐盟簽訂過渡協定。其餘 MNC 七國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分別與歐盟簽署了聯繫協定。^⑤七國所簽訂協定，內容基本類似，一般包括：總則，政治對話，經濟合作，金融合作，商品自由流動，建立和提供服務，支付、資本、競爭及其他，社會和文化合作等 8 個部分，惟協定實施時間表和覆蓋的產品範圍有所不同。農產品仍維持配額限制，在協定生效五年後另行審議。工業產品一般規定十二年的過渡期，在十二年內逐步降低關稅，調降幅度視各國經濟情況作調整，至期限結束時達成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目標。^⑥

最後，在社會及文化的夥伴關係方面，目前已有三項合作在著手進行：文化資產保護，這是跨地中海合作最成功的一項；促進電視、電影、電台等傳播媒體交流計畫；加強青年學子交流、職業技能訓練、公民素質培養，促進雙邊了解及社會融合。

三、地中海援助計劃

財政援助是歐盟對外關係中提供開發中國家所需援助及貸款。七〇年代歐盟與南岸國家簽署合作協定中，歐盟以財政議定書方式，提供南岸國家必要性經濟援助。一九九五年之後由「地中海援助計劃」取代。巴賽隆納會議之後，歐盟—地中海 27 個夥伴國在五年間（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共舉行了 12 次部長級會議，訂出六項區

註③ Sebastien Dessus and Akiko Suwa,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l Reforms in the Mediterranean Area* (Paris: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p. 20.

註④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conf/naples/index.htm>.

註⑤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d_mideast/intro/index.htm>.

註⑥ Dessus and Suwa, *op. cit.*, pp. 19~22.



域經濟合作優先項目：工業、環保、水資源運用、資訊、能源以及交通運輸。歐盟透過MEDA及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 Bank）的貸款提供資金協助南地中海國家經濟轉型及區域經濟合作。目前MEDA已實施兩期：

MEDA一期（MEDA I, 一九九五～一九九九年）：歐盟在五年間提供了34.35億歐洲貨幣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歐元前身）給MNC十二國，其中29.55億元補助個別國家，4.8億為區域補助基金（包括技術援助），以經濟情況較佳的以色列、賽普路斯以及馬爾他三國為主。同時期，透過歐洲投資銀行借貸達48.08億。主要援助項目有以下幾點：^⑦

1. 經濟結構調整：主要援助對象為阿爾及利亞、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及突尼西亞。此項支出佔MEDA15%。

2. 經濟合作：輔助民間部門的發展，主要受惠國有埃及、約旦、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佔MEDA支出30%。

3. 社會經濟均衡發展：著重醫療保險及教育等社會福利發展，減緩MNC國家移民以及經濟轉形期帶來的負面影響。佔MEDA29%。

4. 環境保護：已通過案例有約旦及摩洛哥兩國。此外，除敘利亞外，所有夥伴國可獲得歐洲投資銀行優惠貸款執行環保計劃。佔MEDA7%。

5. 鄉村發展：集中在摩洛哥、敘利亞、突尼西亞三國。佔MEDA4.5%。

值得一提的是，歐盟與MNC達成的聯繫協定中加入民主與人權保障條款，歐盟針對MNC對聯繫協訂執行成效以及各國民眾實施情況作為撥款審核依據。^⑧以MEDA一期支付狀況而言，歐盟實際給予MNC經援並不到當初承諾四分之一（參見表一）。

表一 MEDA 實際支付金額（一九九五～一九九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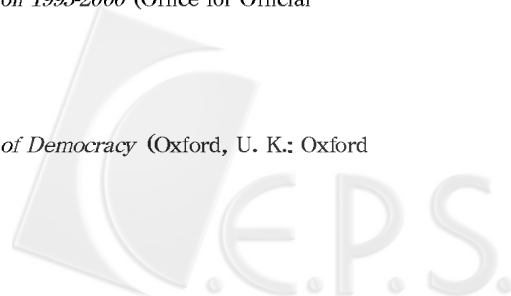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歐元

年度	歐盟承諾金額	實際支付
1995	173	50
1996	403	155
1997	981	211
1998	941	231
1999	937	243
總計	3435	890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arcelona Process, Five Years on 1995-2000*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0), p. 22.

註^⑦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arcelona Process*, p. 23.

註^⑧ Richard Young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75.



MEDA二期 (MEDA II, 二〇〇〇~二〇〇六年)：原南岸 12 個受惠國縮減為 7 國，包括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敘利亞、埃及、約旦及黎巴嫩。^② 歐盟允諾提供 53.5 億歐元援助，預估對個別國家補貼約佔 85~90%，其餘為區域補貼基金。計劃內容改為配合實踐「巴塞隆納進程」三大工作目標。^③

肆、歐盟—地中海關係之檢視

從「巴塞隆納進程」發展至今，以雙邊聯繫協定為基礎，加強多邊合作的泛地中海區域網絡已大體成形。以下將從戰略安全、自由貿易區以及社會文化交流三個面向檢視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之未來走向：

一、戰略安全面向

冷戰結束至今，兩極對抗的意識型態已不復存在，歐盟的戰略思維變成以地緣性質為主。隨著歐盟與北約雙雙東擴，歐盟成功地將其政經疆界推至俄國邊境。反觀地中海區域衝突與動亂，加上近年來恐怖主義興起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問題，地中海已取代東歐成為影響歐洲安全穩定的一大變數。以冷戰時期至今地中海區域衝突事件，概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國家內部的矛盾衝突，因種族、語言及文化因素，種族之間缺乏政治與社會之整合。如法屬的柯西嘉島 (Corsica)，西班牙北部加泰隆尼亞 (Cataluña)、巴斯克 (El País Vasco)、加利西亞 (Galicia) 三個自治區，義大利南部薩丁尼亞島 (Sardinia)，賽普路斯島內部分裂，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內戰，以及土耳其境內庫德族等問題均屬之。各個不同種族自治、分裂、獨立與整合的問題困擾著上述諸國。

第二類是歐洲國家之間舊有殖民利益衝突，包括英國與西班牙對直布羅陀主權歸屬問題，西班牙與摩洛哥對摩國境內塞烏達 (Ceuta)、梅利亞 (Melilla) 兩城市及裴雷西島 (Perejil) 海域歸屬權的衝突，希臘與土耳其在賽普路斯島的爭端。

第三是國家間領土疆界之衝突，例如希臘與土耳其在愛琴海 (Aegean Sea) 爭端，在西撒哈拉地區包括阿爾及利亞與摩洛哥、突尼西亞、利比亞之間，突尼西亞與利比亞之間以及埃及與蘇丹之間的雙邊爭端都有待解決。然而普遍認為中東地區和平與穩定之關鍵，應是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以及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爭端。^④

Edward Mortimer 認為單就軍事實力而言，地中海南岸國家入侵歐洲可能性甚低。換言之，地中海南岸不似東歐地區對西歐有立即且直接性的威脅，導致歐盟長期

註② 馬爾他、賽普路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正式加入歐盟。土耳其因人權及境內少數民族庫德族問題，導致該國加入歐盟申請陷入僵局，歐盟預定於二〇〇四年與土耳其重開談判。而以以色列、巴勒斯坦則劃歸中東和平進程一環。

註③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arcelona Process: The Europe-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2001 Review*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p. 22.

註④ 朱景鵬，同前文。

以來對地中海集體安全防衛缺乏危機意識，執行的成效也不佳。^②

首先，歐盟對外關係牽涉歐洲內部權力均衡發展。自冷戰結束，歐盟對外關係重點放在歐盟東擴，二〇〇四年五月歐盟完成第五次擴大，共有八個中東歐國家及兩地中海島國順利加入歐盟。儘管歐盟這一波擴大包含兩地中海島國：馬爾他以及賽普勒斯，將地中海面向置入東擴議題，希望能稍微平衡歐盟內部的政治發展，但兩國經濟體過小，影響力有限。隨著歐盟與北約雙雙東擴，歐盟政治重心有往東偏移的可能，打破德、法兩國長期以來在歐盟內部維持之權利均衡態勢。^③ 歐盟於一九八九年召開的地中海安全合作會議以及一九九五年後定期舉行之歐盟—地中海會議，出發點就是在無法阻擋歐盟東擴的情況下，南歐國家提出的另一種戰略思考，使得歐盟政治重心不致於過度東移，避免被邊緣化。但因歐盟成員國地緣政治導向以及外交著眼點不同，導致德國與南歐國家（法、西、義為主）之間立場分歧。畢竟，歐盟東擴與歐盟—地中海關係的演變牽涉到歐盟東方邊界及南方邊界政治實力的消長，同時也將反映出會員國在歐盟的相對實力。

其次，歐盟對安全的概念著眼在處理歐洲內部的事務，主要與會員國有切身厲害關係的事件為主。而歐盟在實施 CFSP 時，端視個案是否符合會員國本身利益，在國家利益與歐盟共同利益一致的前提下，CFSP 運作才可能發揮成效。例如處理國家內部種族主義或分離主義問題，歐盟基於輔助原則由會員國自行處理，只有在單一事件危害歐洲整體安全時，歐盟才介入干涉，如南斯拉夫內戰。而歐盟在處理第二類歐洲國家之間舊有殖民利益衝突的方式，大都透過國與國之間的協商談判以及歐盟從旁輔助，或在歐盟機制內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協助英、西對直布羅陀主權歸屬談判，解決西、摩兩國在斐雷西島海域的爭執，協調希、土處理愛琴海的爭端及促成賽普勒斯統一談判等事件都有不錯的功效。

再其次，地中海區域的安全穩定與「中東和平進程」（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有著密切關係，如果以阿、以巴問題不徹底解決，歐盟與南地中海國家的合作很難取得實質性發展。中東和平進程始於一九九一年由美、俄、歐體、以色列和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巴勒斯坦等阿拉伯國家在馬德里召開的和會，建議以聯合國 242、338 號決議案為基礎，由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進行雙邊和多邊形式和談，共同尋求可行的政治解決方案，實現中東和平。^④ 一九九五年之後的歐盟—地中海定期聚會都試

註^② Edward Motimer,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The Security Dimension," in Peter Ludlow, ed.,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London and New York: Brassey's for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1994), p. 108.

註^③ Rina Weltner-Puig,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The Impact of the Twin Enlargement Processes of the EU and NATO on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in (Esther Barbé, and Elisabeth Johansson-Nogues Esther JOHANSSON-NOGUÉS, Elisabeth), eds., *Beyond Enlargement: The New Members and New Frontiers of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Institut Universitari d'Estudis Europeus, 2003), pp. 208~234.

註^④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pp/index.htm>.

圖就中東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如一九九九年於司徒加（Stuttgart）召開的第三屆地中海會議，爲了因應以、巴衝突，會中制訂「歐盟—地中海和平穩定憲章」（The Euro-Mediterranean Charter for Peace and Stability），成爲日後處理地中海區域安全、政治對話及危機的準則。^⑤二〇〇二年巴倫西亞（Valencia）地中海會議原擬制訂涵蓋戰略安全、經濟、社會文化三面向的「行動綱領」，卻因爲中東局勢陷入危機，敘利亞和黎巴嫩因反對以色列武裝佔領巴勒斯坦而未與會。^⑥二〇〇三年那不勒斯地中海會議，與會代表敦促儘快全面推動中東和平「路線圖」計畫。^⑦然而，歐盟雖然在經濟整合相當成功，但在政治外交方面還無法發揮與其經濟實力相稱的地位。中東問題牽涉國際多方角力的因素，歐盟在中東問題上與美國又存有明顯分歧，以中東問題複雜度，並非歐盟一己之力得以解決。這使得在「巴塞隆納進程」建立的雙邊及多邊會談機制，淪爲一種論壇形式，對解決南地中海爭端的功效仍十分有限。

最後，歐盟在面對地中海區域之軍事衝突，尤其在面對以阿紛爭、以巴衝突以及南斯拉夫內戰，歐盟往往依靠以美國爲首的北約作爲合作的機制，突顯出歐盟缺乏有效軍力的事實。雖然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歐盟首度表明成立六萬至八萬人的快速反映部隊，達到歐洲建軍的目標，建立歐洲自己的安全防衛政策，將外交安全事務納入歐盟體制，希望結合 15 個成員國集體力量，發揮在國際影響力。但歐洲建軍主要功能定義在執行歐盟提出的「彼得斯堡工作」（Petersberg Tasks），^⑧歐洲安全防衛政策由低層次之人道救援、預防衝突及維和任務，提升爲較高層次之逼和工作，依舊突顯出歐盟軍隊無法獨立自主處理區域衝突的事實。^⑨

二、自由貿易區

法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FRI）在二〇〇三年五月發表一篇預測二十一世紀全球經貿發展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到二〇五〇年，中國將取代美國成爲全球第一大經濟體，包括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的大中華經濟圈在全球經貿佔有率將由目前 18 % 提高爲 24 %；同期北美自由貿易區經貿實力由目前的 25 % 略爲下降至 23 %；而歐洲在面臨北美和亞洲兩大經貿集團的挑戰，在全球經貿市場佔有率將逐年下降，從目前 22 % 占有率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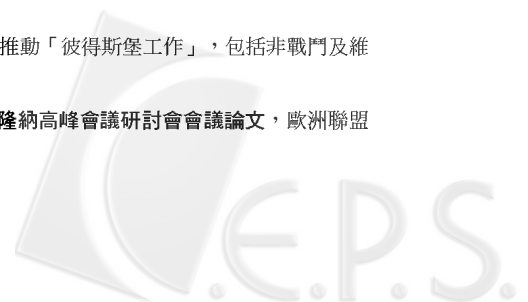
註⑤ European Commission, *op. cit.* (2000), pp. 8~14.

註⑥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conf/val/index.htm>.

註⑦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conf/naples/index.htm>.

註⑧ 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17 條列入歐洲未來建軍之任務，主張歐盟應推動「彼得斯堡工作」，包括非戰鬥及維和、人道救援、危機處理行動以及逼和任務。

註⑨ 張洋培，「從 ESDI 到 ESDP 談歐盟建軍」，歐洲聯盟與巴塞隆納高峰會議研討會會議論文，歐洲聯盟研究論壇主辦（民國 91 年），頁 1~6。



至 12%。^⑩有鑑於此，歐洲需要建立一個以歐盟為核心具有競爭實力的泛地中海自由貿易區與北美和亞洲相抗衡，以確保在二十一世紀的綜合實力競爭中處於有利的地位。

依照 Francisco Javier Raya 的看法，歐盟預期在二〇一〇年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的目標目前面臨幾項難題：一是兩岸經濟水平差距過大，歐盟平均所得是 MNC 的十倍，後者生產效率低落，以北非 Maghreb 總人口有六千六百萬，國內生產毛額卻低於人口僅一千萬人的葡萄牙。而中東 Mashreq 總人口有八千六百萬，國內生產毛額只約等於人口五百萬人的芬蘭；^⑪二是中東北非地區動盪不安的局勢阻礙外資流入的意願，目前全球直接投資僅 1% 流入 MNC，歐洲也只有 1.7% 資金集中在該地區，無法解決南地中海國家經濟發展的困境；^⑫三是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下降的問題一直困擾著歐盟。一百年前，歐洲人占全球人口 14%，如今只占 6%，而且預估到二〇五〇年時將只占 4%。屆時希臘、義大利和西班牙的中間年齡將超過五十歲，而且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將超越六十五歲，顯示歐洲正步入老年化的社會。^⑬預估在未來二十年內，歐盟需要三千萬外來移民，以維持目前的經濟成長。^⑭反觀南地中海人口快速成長，勞動人口充足，勞資便宜，正可彌補歐盟勞動力不足的困境。這些來自鄰近國家的龐大移民潮，造成歐盟境內不少社會治安及高失業率的困擾；四是開放農產品問題，農產品問題一直是歐盟—地中海雙邊關係發展關鍵所在，首當其衝是對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以及歐盟地中海成員國農產品衝擊。^⑮

針對影響歐盟—地中海經濟及財政夥伴關係這幾項變數，歐盟做法是採取平行性整合（中東、北非國家之間的合作）與垂直性整合（南北兩岸的合作）兩種方式並行。^⑯一方面調整 MNC 的經濟結構，加強南地中海區域經濟合作及競爭力，如一九九〇年歐盟協助北非五國籌組「阿拉伯北非聯盟」。另一方面，整合大地中海區貨物、資金、人力資源共同運用。為此，歐盟—地中海「聯繫委員會」成立了地中海工業合作小組，負責研究加強雙方在海關、公共市場、標準化、競爭政策、稅制、知識產權保護、金融服務、資料保護和會計等方面合作的一系列問題。同時，歐盟透過 MEDA 以及增加對地中海夥伴國援助貸款，二〇〇二年初歐盟又決定設立歐洲—地中海銀行（Euro-

註⑩ 文中所指歐洲包括歐盟 15 國及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加入歐盟的十個新會員國，再加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以及歐洲經濟區的瑞士、挪威、冰島，共三十國。請參閱：Lisbeth Kirk, "Europe predicted to Lose Hugely in World Economy," <<http://www.EUobserver.com/index.phtml?aid=11220&sid=10>>, 2003/05/14.

註⑪ 同上註。

註⑫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issues/sectoral/investment/stats.htm>>.

註⑬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go to the website at <<http://udn.com/NEWS/WORLD/WORS4>>, 2004/04/08.

註⑭ Kirk, *op. cit.*

註⑮ Raya, *op. cit.*, p. 201.

註⑯ Laula Feliu y Mónica Salmón, *op. cit.*, p. 204.



Med Bank)，為地中海南岸國家經濟建設提供資金支援。目前，歐盟已成為地中海國家主要貿易夥伴，雙方在擴大和深化經濟合作同時，在地區安全、科教文化、環保、能源、資訊等方面也開始加強交流與合作。

移民問題也是促使歐盟加強與地中海國家合作的重要因素。長期以來，由於地中海沿岸一些國家政局不穩導致大批移民湧入歐洲。根據統計，目前來自地中海南岸國家，特別是來自北非和土耳其的移民潮，這些國家的移民在法國占外來人口的40%，在德國和荷蘭占30%到35%之間，在比利時、西班牙和義大利各占15%到20%。^⑦

自從極右派政黨在歐洲各國選戰中大有斬獲之後，移民問題已成為歐盟優先討論議題。二〇〇二年六月歐盟塞維亞峰會針對非法移民和難民庇護問題，制訂了一項打擊偷渡行為的行動綱領。主要內容是加強歐洲邊境管制，以及提供鄰國打擊非法移民的財政和技術援助。同時與地中海南岸國家達成協議，加強彼此在司法和移民等領域內的合作，授權進行區域性的司法合作計劃，包含打擊毒品交易、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等方面加強協調。^⑧然而，從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到馬德里311大爆炸案，證實回教恐怖分子已在歐洲建立據點。歐洲國家的阿拉伯移民數量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儘管這些回教移民並不像猶太移民在美國政壇擁有巨大的影響力，但以南地中海區對歐盟廣泛的政治和經濟效應，歐洲國家在處理中東問題上必須考量到回教移民的觀點，避免造成社會的對立。

然而，面對棘手的農業問題，歐盟並無提出具體有效解決方案。歐盟東擴，已使得共同農業政策的改革呼聲再次浮上檯面。以中東歐國家農業產值在國民經濟所佔比例普遍高於歐盟成員國，這些新會員國農產品將會對現有成員國產品的競爭，及保證價格制度下生產過剩的問題。荷蘭、英國、瑞典要求在新成員加入前削減補貼金額，以改善歐盟財政狀況，其論點是新成員中大部份是農業國家，按照現在新會員國的經濟水平提供農業補貼，將會使歐盟預算分配更加惡化。它的對立面是以法國、西班牙、義大利為首的南歐成員國，這些國家都是接受農業補貼的受惠國，堅決反對現行農業政策之改革。因此，開放地中海夥伴國農產品輸入歐盟市場，對同屬地中海型農業之南歐國家傷害更大。以九〇年代歐盟—地中海聯繫協定時程分析，前者並未針對MNC農產品開放進口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而是在協定生效五年後再另行審議，歐盟提供的經援也未達到預期效果。雙邊若在農產品開放問題無法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二〇一〇年地中海自由貿易區將僅限於工業產品的流通。^⑨

註⑦ 同註③。

註⑧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Towards a Closer Partnership*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3), p. 36.

註⑨ Raya, *op. cit.*, p. 201.



三、社會文化交流

就文化角度來看，歷史上殖民帝國興起，帝國與殖民地之間往往存在著意識型態及文化衝突。梅尼西（Fatima Mernissi）所著《回教與民主》（*Islam and Democracy*）^⑤一書中提及，西方搞「帝國主義」和「軍國主義」是透過恐怖統治壓制殖民地發展。將西方價值觀建立在不同文明上，造成回教與基督教長期衝突。即使到後殖民時期，回教國家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理念多半源自西方，但外交政策大半不認同西方或擺明反西方政府。兩個較親近西方的回教友邦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也在回教狂熱份子政治壓力下和西方保持距離。

學者Huntington認為蘇聯瓦解之後，東、西集團對抗的局面已經結束，國際間強權對抗將被文明衝突所取代。回教世界和西方正在打一場「文明的冷戰」。^⑥西方與回教世界之間，歐洲又處於最前線，長期以來，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一直仇視北方的歐洲，歐洲極右派份子向來排斥外來移民。歐洲過度以文化及宗教作為疆界的劃分，將中東北非國家視為非歐洲地區，這可從一九八七年摩洛哥申請加入歐盟被拒得到驗證。顯示出這道無形的界線阻礙了地中海兩岸國家進一步融合。^⑦

有鑑於此，部份人士推動以母國與殖民地文化近似為主的國家共同組成「文化共同體」理念，跳脫以往以經濟利益為導向，著重在文化、教育及社會部門的合作，有別於一般以經濟互利模式組成的區域經濟集團，打破第三世界被西方霸權國家剝奪的刻板印象。比較成功的案例出現在拉丁語系國家文化交流。早在七十年代，伊比利半島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結合拉丁美洲共同推動拉丁語系國家文化交流，成立「伊比利美洲國家共同體」（Comunidad Iberoamericana de Naciones）。早期拉丁語系國家合作僅止於定期聚會及文化交流。直到一九九二年在馬德里召開伊比利美洲高峰會，與會國家達成七項廣泛合作計劃，如科技合作，成立伊比利美洲國家文件中心，伊比利美洲國家圖書館協會，泛拉丁美洲醫療組織，教育電台，聯合國難民組織及文化遺產保護。而後又將合作議題擴大至社會層面，如兒童福利，打擊毒品走私，恐怖主義等問題。^⑧這種跳脫以經濟利益為導向，著重在文化、教育的合作，並延伸到社會部門，成為西、葡兩國與拉丁美洲合作的模式。

「巴塞隆納進程」第三項工作就在促進地中海南北兩岸社會與文化的交流，著手進行的包括視聽交流計劃，兩岸文化資產保護，青年學子互動交流，並定期舉辦人民論壇，舉凡人權、青少年婦女保護、志工服務、移民、環保等議題皆在討論範圍。二〇

註⑤ Fatima Mernissi, *Islam and Democracy: Fear of Modern World*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2), 引自 Samuel P. Huntington 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台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290。

註⑥ 前揭書，頁 7。

註⑦ Anderson and Bort, *op. cit.*, pp. 130~131.

註⑧ Celestino del Arenal,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España hacia Iberoamérica* (Madrid: Editorial Complutense, 1994), pp. 233~253.



○二年歐盟成立「歐盟—地中海基金會」(Euro-Mediterranean Foundation)，以促進歐盟與 MNC 之間的相互了解、合作與文化交流為主旨。^④社會文化交流事項成為歐盟—地中海合作中最成功的一項。歐盟與 MNC 關係的發展或許可採取「伊比利美洲國家共同體」的合作模式，暫時放棄難度較高、爭議性較大的政、經議題，以文化融合為主，藉此拉近母國與前殖民地的關係，降低回教國家與西歐國家的相互排斥，作為歐盟—地中海合作的優先發展項目。但文化交流能否促成地中海兩岸國家對文化相互尊重與融合尚有待觀察。尤其是土耳其加入歐盟的申請，將成為回教文化國家加入歐盟的先例，證明歐洲國家是反對恐怖主義，而不是排斥伊斯蘭文化，這可視為西方基督教國家能否接受回教文化的一項指標性發展。

伍、結 論

地中海區域在歐盟對外經貿關係上並非最優先發展的對象，直到九十年代國際局勢快速轉變下，在東歐的軍事威脅幾乎完全消失之後，歐盟的焦點越來越鎖定在南方潛在威脅，如今在全球反恐意識高漲之際，大大提升歐盟對地中海區域的重視。然而，從歐盟地中海政策制定的時間點、援助計劃的內容、自由貿易區的構想，皆可看出，歐盟地中海政策與歐盟東擴有隱約對抗的意涵。

隨著與南地中海國家關係的發展，歐盟對全球影響力不斷在擴大。從經貿角度來看，歐盟目前是地中海國家的主要貿易夥伴，雙方在擴大和深化經濟合作的同時，在區域安全、科技文化、環保、能源、資訊等方面也開始加強交流與合作。對歐盟而言，推動地中海沿岸國家地區性或次地區性的整合，加強這些國家在該地區的發展，歐盟可以從中獲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巴賽隆納進程」賦予歐盟與地中海之中東北非國家互利的意義，這些國家經濟逐漸匯合在一個龐大地中海經濟圈中，從影響地中海夥伴關係發展的幾項變數來看：政治動盪、經濟發展差異性、非法移民以及文化認同。就短期目標而言，除文化認同外，其餘因素都需要靠經濟發展狀況而定。長期來看，雙方在互助互利的情况下，南地中海區域政治不安因素，受限於歐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運作的成效，且單靠歐盟一己之力並無法有效解決。此外，經濟衍生的議題如移民及開放農產品問題上雙邊也未達成共識。由此觀之，歐盟希望在二〇一〇年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的前景並不樂觀。

* * *

(收件：92年11月17日，修正：93年7月1日，接受：93年7月7日)

註④ European Commission, *op. cit.*, (2003), p. 34.



EU's Mediterranean Policy

Chung-hung Cho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main parameters of the debate on Euro-Mediterranean regional policy and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alled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First, the former European Community (EC)/EU Mediterranean policies since the 1970s will be described, in particular the Euro-Mediterranea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officially launched at the Barcelona Conference in November 1995. The second part is a review of important geo-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issues in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Finally,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will be discussed, focusing on long-term issues.

Keywords: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Euro-Mediterranean Free Trade Area; Barcelona Process; Mediterran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id (MEDA)



參考文獻

- 黃偉峰主編(2003),《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朱景鵬(2002),《歐洲聯盟與地中海國家夥伴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 陳勁(2002),《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沈玄池,洪德欽主編(1998),《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Samuel P. Huntington 著,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台北:聯經出版社。
- 紐先鍾(1997),「地中海與大中東武器擴散的新危機」,《國防雜誌》,13:4, 53-64。
- Anderson, Malcolm and Eberhard Bort (2001), *The Fronti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Palgrave.
- Arenal, Celestino del (1994), *La Política exterior de España hacia Iberoamérica*, Madrid: Editorial Complutense.
- Attina, Fulvio (2002), "Security cooperation at the regional level: from opposed military alliances to security partnerships. Is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on the right track?"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s*, No. 4502.
- Barbé, Esther and Elisabeth Johansson-Nogues (eds.) (2003), *Beyond Enlargement: The New Members and New Frontiers of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Institut Universitari d'Estudis Europeus.
- Barbé, Ester (2000), *Política Exterior Europea*,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S. A.
- Charlotte Bretherton and Vogler, John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Global Actor*, New York: Routledge.
- Cosgrove-Sacks, Carol (1999),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Dessus, Sébastien and Akikio Suwa (2000),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ternal Reforms in the Mediterranean Area*, Paris: OECD.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towards a closer partnership*,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2001), *The Barcelona Process: the Europe-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2000), *The Barcelona Process: Five Years on 1995-2000*,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Evans, Andrew (1996),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ird States in*

- Europe: a Legal Analy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Gillespie, Richard (1999), *Spain and the Mediterrane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Holland, Martin (1997),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Record and Reforms*, London: Pinter.
- Hout, Wil (1999), *Regionalism Across the North-South Divide*, New York: Routledge.
- Kok, Wim (2003), *Enlarging the European Union: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Robert Schuma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 Lombardini, Siro and Padoan, Pier Carlo (1994), *European between East and South*, London: Kul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udlow, Peter (ed.) (1994),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London: Brassey'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 Maresceau, Marc and Erwan Lanon (2001), *The EU's Enlargement and Mediterranean Strategies*, New York: Palgrave.
- Minasi, Nicola (1998), "The Euro-Mediterranean Free Trade Area and its Impact on the Economies Involved,"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s*, No. 1698.
- Regelsberger, Elfriede (et al.) (1997), *Foreign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from EPC to CFSP and beyond*,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Rein, Raanan (1999), *Spain and the Mediterranean since 1898*,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 Wallace, Helen and William Wallace (2000),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ter, Mattli (1999), *The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Europe and Beyond*,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nn, Neil and Lord Christopher (2001), *EU Foreign Policy beyond the Nation State: Joint Actions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 Youngs, Richard (2001),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Xenakis, Dimitris K. (1998), "The Barcelona Process: Some Lessons From Helsinki," *Jean Monnet Working Papers*, No. 1798.

